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的公告》（临 2021-038）。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